**清单编制说明**

# **一、工程概况：**

1、工程名称：瓯江口灵昆车辆段上盖开发一层平台开闭所工程

2、工程概况：瓯江口灵昆车辆段上盖开发一层平台开闭所工程，具体详见询比采购文件及施工图纸。

3、工程地点：温州市洞头区

4、建筑特征：具体详见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。

# **二、招标范围：**

1、建筑工程包括但不限于完成土建、给排水、电力、电气，具体以工程量清单和施工图纸为准。

# **三、编制依据：**

1、《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》（GB50500-2013）；

2、《浙江省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指引》；

3、该工程对应的施工图；

# **四、具体问题说明及要求**

1、本工程量清单子目报价要求各投标人根据施工图纸、项目特征内容综合报价，对于没有在清单中列出的工作内容，要求各投标单位根据设计以及施工规范要求在相应子目中综合考虑，不作调整。

2、本工程按一般计税法计算。

3、所有砂浆均采用预拌砂浆。

4、土方、建筑垃圾等外运及消纳费用必须符合市政府有关建筑废土运输要求，并按规定办理相关手续,根据审批路线确定，运距自行考虑。

5、模板按实际接触面计算；

# **五、清单有关说明**

## 土建部分通用**说明**

1. 若清单描述与清单编制说明不符时，以清单描述为准；除特别说明外，建筑说明与节点说明不一致以建筑说明为准，结构与建筑有矛盾的以结构为准，平面图与大样图有矛盾以大样图为准。
2. 本清单所有涉及颜色的项目或材料，其最终采用何种颜色由建设单位确定，由此增加的费用考虑在各项目的报价中。
3. 抹灰中存在的挡水线、滴水线、分格线、护角等施工规范要求的内容，报价时应综合考虑在相应的抹灰造价中。
4. 本工程黄沙均按中粗砂考虑计入。
5. 本工程所用的水泥均按散装水泥考虑计入。
6. 钢筋连接：按照浙建站计[2013]63号《关于印发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（2013）浙江省补充规定的通知》计算，钢筋直径大于18mm小于25mm的采用焊接，直径大于等于25mm的采用直螺纹连接；其余均按绑扎搭接计算；搭接区的箍筋加密按规范要求计算，此方式计入。
7. 挖基础、沟槽、基坑土方:按构筑物最大水平投影面积乘以挖士深度计算，因工作面、放坡等原因而增加的工程量计入综合单价内，不另行计算。

## **土建部分**

1. 原地坪高度暂按-0.6m计入，结算按实调整；
2. FGM2427甲暂按甲级钢质防火门计入，C1515暂按70系列普通铝合金推拉窗计入；
3. 砌体材质均按MU10非粘土烧结多孔砖计入，详见清单；
4. 室外砖砌台阶材质为混凝土实心砖；
5. 屋面高分子防水涂膜暂按聚氨酯防水涂膜计入；
6. 基础底板垫层按条形基础垫层计入；
7. Q1水平筋按C10@150计入；
8. QL1、GZ1、YD1尺寸均按平面尺寸250mm宽计入；
9. GZ1配筋按4C12，C8@200计入；
10. 雨棚梁宽度同框架梁宽度计入；
11. 屋面挤塑聚苯保温板按B1级计入；
12. 二次构件混凝土强度均按C25计入，如构造柱，圈梁，过梁，压顶等；
13. 室外雨棚顶部装饰做法按屋面2非保温计入，雨棚侧边及底部按外墙1装饰做法计入；

## **电力部分**

1. 现浇三通井、现浇四通井、现浇盘井剖面图井内径按3950mm计取；
2. 本工程按剖面图开挖施工，无过路段考虑；
3. 本工程混凝土井无需额外粉刷；
4. 电缆排管长度为井内壁至井内壁；

## **电气部分**

1. 配电箱主干进线电缆暂按20m/根计入；